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

（一）主要工作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得到保障。全市“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大减灾”格局加速形成、“大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表1 “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十三五”期间		2020 年
			规划目标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446	-10%	-10%	401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82	-10%	-10%	163
3	工矿商贸较大事故起数	1	-10%	持平	1
4	亿元 GDP 死亡率	0.095	-30%	-47%	0.05
5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31	-19%	-20%	1.85
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3.85	-0.06%	-7.01%	3.58
7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41%	1.3%	1.4%	3.69%
8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0	1.3	0.62	0.2173
9	森林火灾受害率年平均值	0.037‰	0.9‰	0.024‰	0.022‰

注：2020 年遭受百年一遇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百亿元，导致部分统计数值增加。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组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接“两委四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职能，逐步建立起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建立了市长任总指挥，市委专职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副市长任指挥长的防汛“1+3”指挥体系。形成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管“总”和应急部门“综合防、专业救、全面抓”，林业部门“专业防、配合救、行业抓”，公安机关“破火案、保治安、配合防”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格局；形成了防汛抗旱指挥部管“总”和应急部门“管调度、管督查”，气象、水文部门“管观测”，水利部门“管工程”，专家“管技术”，其他部门“管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全面承接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救、防震减灾等各项职能，形成了“应急发令，国家、地方、社会队伍联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推进党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级五覆盖”，企业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出台《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九江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办法》等政策文件，创新实施“八问”假设工作法、“三同三共”实践方式、“六抓六促、

十查十核”、“十大举措”、“五到位”、“十字”检查法、宣传教育“八字方法”等重要举措，事故源头治理更加精准，安全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市政府调整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由市长任主任，副市长任副主任，设立了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第一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交通、住建、消防等领域法规规章，严格监管执法，全市安全红线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法治水平显著提升。

3. 自然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升。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总结提炼出了防汛“十六法”，压紧压实防汛各环节责任。持续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圩堤、水库除险整治加固工作，Ⅱ类以上水库比例提升至94.7%，长江干堤防洪能力达到抗1954年型洪水标准，鄱阳湖区重点圩堤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总结提炼出了森林防灭火“禁、早、准、净、安、明”六字诀，夯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基础。出台《关于

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完成 12 支县级森林消防队和若干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环庐山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推动环庐山等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做实地震“四项提升”工程，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建成九江市地震台网中心，加速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网络建设，全面完成了九江市柘林地震台复建工程。提出了地质灾害防治“六项精准措施”，全面筑牢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按照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要求配置地灾防治工作人员，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责任机制，地质灾害防治稳步推进。

4.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完成应急管理指挥信息专网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应急预案编修工作不断推进，全市各层级各部门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抗洪抢险、森林防灭火、地震救援、事故处置、应急通信保障等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初步建立起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统筹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359 支（其中社会救援队伍 14 支），专兼结合、

优势互补的力量体系初步形成。持续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

（二）面临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风险仍然突出，全市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突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导致城市内涝、火灾、燃气泄漏爆炸等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剧；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呈现增多态势。二是自然灾害风险日益凸显，九江滨江带湖，位于万里长江、千里京九和百里鄱阳湖的交汇点，地表水系发育，地处赣、鄂、湘、皖四省比邻区域，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我市成为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未来我市自然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突发性等特征仍然突出，灾害严重程度继续加深。三是应急管理基础能力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仍处于深化过程中，部分地方改革还处于磨合期，尚需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部分应急管理任务重的县（市、区）人员配备不足，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还不顺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综合减灾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有待提升，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不强，预案动态管理相对滞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建设有待加强；应急队伍配备的基础设施及应急装备标准有待提高，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不完善，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不足。五是科技人才支撑能力相对滞后，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滞后；新技术新手段在监测预警、响应启动、预置力量、提前转移等方面运用不够。六是社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众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全和针对性不够，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全社会参与应急管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育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专业性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应急产业、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效果尚未充分显现。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也是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

1. 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为新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前进路径。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改革部署开辟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新路径。省委、省政府坚持对标对表，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2. 科学技术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并投入使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3. 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健康和安全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九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

派荣光，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原则，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整合资源、合理规划。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梳理政府和行业需求，发挥政府主导和社会协同作用，推动优化整合，合理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建设内容，有效提高建设效果、发挥建设效益。

——依法管理、科学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更高质量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更为牢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能力大幅提升；实现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进一步好转。各类事故灾难发生率和发生总量持续下降，坚决根绝重特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更加稳定可控，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表 2 九江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7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预期性
8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9	灾害事故上报及时率	100%	预期性
10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4%	预期性
1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80%	预期性
1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60%	预期性
13	乡镇和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60%	预期性
14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 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系、组织体系、协同联动机制、责任体系更加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大幅改善。

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灾害事故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更加全面。

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显著提升。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

应急综合支撑能力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日趋成熟，人才队伍更加庞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协同能力。

1.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机构。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立足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根据灾害事故情况，设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功能，实现前后方的协同应对与信息互通。

完善信息共享的指挥平台。高质量抓好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综合指挥平台体系，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信息专网建设，整合运用各级涉灾部门数据，全面建成应急指挥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应急指挥系统“一张网”。

配强专兼结合的指挥队伍。对接完善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建立由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统领、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驻九江军事机关积极参与、各行业各领域专家有效支撑的应急指挥队伍。按照国家部署，对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规范综合性消防队伍的指挥调度。

2. 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明确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加强市、县两级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衔接。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用机制。按照军民融合发展原则，整合军地应急资源，推动军地数据共享和资源共用。正确引导社会力量有序进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志愿者培训等工作，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信息对称性、供需匹配度、活动规范性。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3.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联合开展跨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两委四部”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完善各级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逐步打通应急、水利、气象、林业、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动通道。构建政府、部队、企业、社会、专家等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同联动的救援体系。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会商制度、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应急救援

军地协同机制。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其他各类应急力量运用。

（二）完善权责一致的应急责任体系，提升齐抓共管能力。

1. 强化党政领导同责。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政治谈话、年度述职、教育培训、日常提醒内容。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构建和完善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边界清晰、条块结合的立体安全监管责任网络。理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关系和运行机制，消除职责划分盲区，化解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建立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空白。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前提醒、事中监管、事后追责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企业日常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合理提取、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和认定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



4.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分级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和标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科学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针对企业擅自关闭破坏生产安全设备设施、肆意篡改隐瞒销毁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不实、报告不真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提升应急执法能力。

1. 加强应急规章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制定适用于我市的地方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率先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

2. 完善应急预案演练体系。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推动市、县两级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工作，健全完善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预案信息可视化。

健全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推进应急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

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整合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制定完善应急管理行政许可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权责清单，清理没有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杜绝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

完善规范执法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规范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工作。

健全完善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由内设机构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日常行政检查，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探索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严格执法裁量标准。依据行政处罚等级，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现象，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和“执法+专家”式执法，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四）构建坚实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达不到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建立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以国家、江西省出台的负面清单为标准，加快淘汰退出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强制淘汰或限时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持续贯彻落实《九江市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细则》，确保长江干线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外一律不批化工企业。对“三区四线”（即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长江沿线、铁路、高

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开采的露天矿山以及范围内的采矿权依法进行处理。

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制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鼓励县区、部门与企业引入先进技术方法或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督促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融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引导工矿商贸等八大行业企业完善安全风险“一图、一牌、三清单”制度，并将其作为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的前置条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

3.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健全以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拓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的办事程序，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市、县和企业联动的事故隐患数据库，综合分析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4.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电力、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建筑业、特种设备、城市运行、功能区、水上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配备高素质的安全管理人员，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督促企业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五）构建精准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全面完成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掌握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承灾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编制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单灾种以及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

2.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5G 等先进技术，推动建设全覆盖的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实时监测。

推动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大幅提高灾害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市一县一乡一村四级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3.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表 3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水旱灾害：立足于早、立足于快，做到早研判、早部署、快落实，持续深化“防汛十六法”，牢牢把握主动权，统筹加强长江河道防洪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调度指挥，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长江干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推进落实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项目。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全面提高九江市城区内涝防治水平，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新城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逐步升级改造。

地震灾害：持续实施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震害风险防范能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四项提升工程。加强震情跟踪，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站网扩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监管，落实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和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九江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示范区（柴桑区和瑞昌市）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基于地震风险评估的强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用示范。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地质灾害：持续深化精准排查、精准监测、精准预警、精准避让、精准管控、精准治理六项精准措施，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责任单位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充分识别全

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隐患治理。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

森林火灾：持续深化“禁、早、准、净、安、明”森林防灭火六字诀，紧扣机制完善、火灾防范、队伍建设、应急准备四个环节，加强林区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升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加强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提升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对重点森林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构建应对九江市森林高火险区的智能防火体系，有效提高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六）打造专业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救援实战能力。

1. 壮大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表 4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针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建立完善与之相应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2022 年，为 4 支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大队完成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2023 年，因地制宜配齐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水域、山岳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充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装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设施和训练基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森林队

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队站布点，到 2025 年，建成城市消防站 31 个（含高速公路救援站），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37 个，建成“卫星”消防站 83 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16 个。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立足“一专多能”定位，推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森林扑火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型升级，主要承担处置森林火灾、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全市 13 支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配备，重点加强通信指挥车、运兵车、扑火工具车等救援装备以及灭火器、油锯、水枪等扑火装备配备，确保装备结构与专业森林消防任务相适应、与队伍专业化能力相匹配。依托大中型危化、矿山、冶金等企业，合理布点、优化结构、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依托码头，建立健全水上危化救援队伍。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力量布局，形成覆盖全市、辐射周边的应急救援能力。根据辖区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建强本级防汛抗旱、地质和地震灾害、工程抢险、电力保障、通信保障、道路抢修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扶持、业务指导、应急调动、考核评估、激励奖补等制度规范，促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联演联训、业务交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壮大。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服务的工作机制，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服务。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其在公共安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作用。

2. 提升应急救援技能。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九江应急救援基地，持续推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标准化建设。建立水上搜救中心，完善水上搜救体系。加强与军队、社会训练场所合作，满足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需要，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结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特点，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武警、军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调联战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 提高应急物资储备水平。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完成市一县一乡三级及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在重点地区设立应急关键装备库。合理确定品种范围，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配备、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村（社区）要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发电机、局部通风设备、带动力排水泵、乡村大喇叭、手持扩音器、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等必要应急器材。

拓宽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完善应急物资筹措与征用体系，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运用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市场调控手段，扶持应急物资装备生

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增强应急物资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第三方等多方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管理机制。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布局、自然地理条件、人口数量、交通运输等情况，结合实际，把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通信指挥车、运兵车、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提升应急物资调运效能。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粮食储备、铁路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调运机制，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加强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对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实行减免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应急需要时，应急物资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4. 提升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健全完善市一县一乡一村四级灾情管理体系，优化完善灾情统计范围、指标和报送方法、程序，规范灾害信息员待遇保障，

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市、县两级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政府救助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为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灾害数据支撑。健全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七）打造标准规范的末梢管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 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建立健全各级干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工作机制，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健全灾害事故防控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全覆盖。

2. 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救护、现场疏导、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应急值守力量建设，切实提高全市各

级基层应急值守人员的值班值守基础能力、信息调度研判能力、信息报送能力、综合指挥协调能力、舆情应对能力。

3. 推进基层示范单位创建。

持续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灾害事故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八）打造科学高效的科技人才支撑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人才支撑能力。

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密切合作，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鼓励九江学院等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积极培养灾害理论研究、工程技术、救灾应急等方面人才。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组建市应急管理学会和专家资源库，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补充增加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专家的人员数量。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定期邀请应急管理专家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讲授应急管理相关知识，提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决策指挥能力。

2. 提升信息技术支撑能力。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管控，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实时预警、智能化管控，推动具有较大危险的危化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矿山实现全域覆盖，重点工贸企业加快联网监控。

加强通信网络建设，采用 5G、专业数字集群等新技术，综合宽窄带无线通信、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重点强化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推进智慧应急应用。按照“构建一个大数据中心、提升五大能力”的架构，全面落实江西省“智慧应急”“一朵云、一张图、

两张网”，打造九江特色的应急指挥智慧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与省级对接，实现市、县两级应急报送体系建设。结合“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等，完善监测预警、救援实战、辅助指挥决策、监管执法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应用。

3. 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针对火灾扑救、洪涝灾害救援以及高辐射、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救援场景，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系列智能无人装备。加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类大型装备、特种设备器材配备，包括应对洪涝灾害的空中救援直升机、无人机、应急指挥车辆、大型水上应急救援工程船、应急通信设施和装备等。强化光纤传感技术、液压破拆技术、水下机器人、多种气体检测仪等应急先进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

4.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应急产业结构。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完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培育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支持应急企业发展，推

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

（九）打造全员覆盖的应急文化体系，提升共建共治共享能力。

1.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应急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持续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提升应急宣传的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推进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制定并实施全民公益安全教育计划，不断拓宽应急知识推广传播渠道，依托各类安全监管平台、公众号开展普惠性安全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2. 加强应急科普场馆建设。



整合人防、地震等资源，依托现有大数据、云计算和 VR 等先进技术，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安全体验教育基地。

3. 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依法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推进监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等。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推进市、县两级加快包含应急指挥平台、值班保障用房、公用配套设施等内容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拓展指挥场所，按要求落实各功能空间，提升通信系统、显示系统、音频系统等支撑保障能力，强化指挥调度信息化支撑。

2. 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以数字对讲机和车载台为主的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网，以天通卫星电话和便携卫星站为主的卫星通信网，以无人机和移动单兵为主的灾害事故现场监控侦查系统，具有综合通信指挥功能的机动通信指挥车和具有双向视频对话功能的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加快推进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风险要素，开展重点隐患排查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全市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加强协调沟通，积极配合省普查办，组织开展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评估区划、重点隐患综合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分别编制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

2. 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项目。

开展各区域、各行业领域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构建全市安全风险数据库，实现全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建立各类安全风险基础信息、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防控责任 5 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实施尾矿库、排土场及高陡边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3.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项目。

按照“集约化、标准化、开放性、先进性、安全性”原则，借助电子政务云、气象云等先进技术手段，打造与国家、江西省配套，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全市的智慧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整合各部门预警接收传播设施、基层信息员队伍，发挥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融媒体传播渠道的组合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应急广播、卫星电话等，推进传播资源在一个系统对接、预警信息在一个系统汇集，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4. 安全风险防范项目。

升级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化工园区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动工贸行业企业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以及多灾种、灾害链等灾害风险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交换。在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基础上，打造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灾害评估、仿真推演、信息发布于一体的九江市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并推

动向农村延伸，提升工业园区、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 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工程。

开展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防汛抗旱、抗震减灾、地质灾害治理、森林防灭火等重要减灾工程。“十四五”时期，力争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6-8 个、示范社区 40 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80 个。

6. 防灾避险转移安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以九江市瑞昌市为试点，推动全市多灾种灾害风险和群众转移避险安置信息化系统建设。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着力提升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依托九江市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分区域建设集体能训练、专业技能战术训练、装备实操训练、特殊灾害环境适

应性训练、战斗合成训练于一体的训练基地；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虚拟仿真培训演练九江基地建设，配置应急救援实战实训演练和指挥决策、综合实训演练设施，提升应急救援指战员精准指挥决策和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推进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立足“一专多能”定位，加强市、县两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强化装备车辆配备，推进县级专业队营房、训练场、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扑火作战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四）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市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加快九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六区一中心”应急物资仓储区、作战训练区、科普体验区、培训考试区（含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论教室、特种作业实操场地、信息化机房、培训档案室）、生活营房区、航空救援保障区、应急全媒体中心等具体功能区建设。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合理规划建设九江市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设置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代储点，承担江西省北部省级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任务。鼓励人口较多、面积较大、区位优势突出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财政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应急科普宣教基地项目。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九江应急全媒体中心和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五进”宣讲团。利用九江广播、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科普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公众教育系列产品，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安全教育场馆、防灾减灾主题公园、体验基地、安全文化长廊等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并依托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共享平台，线下线上结合，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能，促进各级政府及横向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支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加强政策、资金及立项等方面的支持引导。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统筹加大资金、土地、信息、人员、装备等资源投入，为规划布局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提供保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积极动员



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问责机制，每年对有关单位的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全市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及巡查督查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综合评估，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全市应急体系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完成。

